

裁军谈判会议

CD/1684
3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02年8月16日厄瓜多尔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2002年7月27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等国总统及圭亚那、苏里南和乌拉圭等国元首代表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市举行的第二届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南美洲和平区宣言》

我谨转交2002年7月27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和委内瑞拉等国总统及圭亚那、苏里南和乌拉圭等国元首代表在厄瓜多尔瓜亚基尔市举行的第二届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南美洲和平区宣言》。

谨请作出安排，将该《宣言》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

厄瓜多尔常驻代表
大使

阿尔弗雷多·皮诺阿戈特·塞瓦略斯(签名)

《南美洲和平区宣言》

阿根廷共和国总统、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智利共和国总统、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厄瓜多尔共和国总统、巴拉圭共和国总统、秘鲁共和国总统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及圭亚那合作共和国、苏里南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国家元首的代表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瓜亚基尔市举行第二届南美洲国家首脑会议。

铭记 1822 年 7 月 26 日两位伟大的民族解放者西蒙·玻利瓦尔和何塞·圣·马丁在瓜亚基尔举行历史性会晤的非凡重要意义，为纪念这一会晤我们相聚于这次首脑会议，

确信和平、安全与合作必须根植于可加强相互信任和促进我们人民和整个地区的发展和普遍福利的承诺，

鉴于各有关国家的政府和区域集团所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 1989 年 12 月《加拉帕戈斯宣言》所载的《关于和平、合作与安全的安第斯协议》、1998 年 7 月在乌斯怀亚签署的《宣布南锥体、玻利维亚和智利为和平区的宣言》和 2002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关于订立和平与安全的安第斯宪章的利马承诺》，

回顾 2000 年 9 月 1 日在《巴西利亚公报》中就建立南美洲和平区作出的承诺，

宣 布

南美洲为和平与合作区，这是一项最能体现本地区人民之间水乳交融与和平共处优良传统的历史性步骤。依照《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有关宗旨和原则，在南美洲国家之间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其它有关的国际公约，本地区各国还禁止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和毒素武器在内的所有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设置、发展、制造、拥有、部署、试验和使用以及过境。我们还承诺按照《渥太华公约》的要求并遵照《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行动纲领》中的建议，制订一项循序渐进的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计划，争取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彻底消除这种地雷。

2001年7月17日在拉巴斯举行的第一届安第斯共同体——南锥体和智利外交部长会议上制订的《创建南美洲和平与安全区计划的基础和行动》构成了一套在坚实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区的恰当准则，它们获得了整个地区的一致支持，并立足于其它许多措施，如加强信任与合作，在安全、防御及协调我们在有关国际论坛上的行动等方面进行协商，并按照《在获得常规武器方面实现透明的美洲公约》、《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规定的制度以及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区域和国际公约所确立的其它程序逐步限制武器的采购。

阿根廷共和国

爱德华多·杜阿尔德

巴拉圭共和国

路易斯·安赫尔·冈萨雷斯·马齐

玻利维亚共和国

豪尔赫·基罗加

秘鲁共和国

亚历杭德罗·托莱多

巴西联邦共和国

费尔南多·恩里克·卡多索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

智利共和国

里卡多·拉戈斯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路易斯·耶罗·洛佩斯

哥伦比亚共和国

安德烈斯·帕斯特拉纳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萨穆埃尔·因萨纳利

厄瓜多尔共和国

古斯塔沃·诺沃亚·贝哈拉诺

苏里南共和国

玛丽亚·伊丽莎白·勒旺

2002年7月27日于瓜亚基尔市场

-- -- -- -- --